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9年8月27日,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大会审议,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若发行人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事项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发行费用承担: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 发行价格:公司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六)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九)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十一) 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上述各项内容，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53,736.73	53,736.73
2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481.97	8,481.97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50.00	6,750.00
合 计		68,968.70	68,968.7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的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的相关承

诺函，并同意公司提出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上市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上报审核。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 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10. 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经逐项表决，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00 万股，占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出席会议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赵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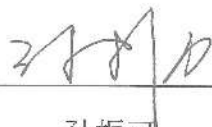
程仁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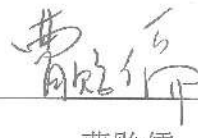
宋日友



韩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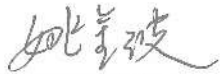
孙振可



曹贻儒



赵雅彬



姚金波



朱德胜

记录人签名：



赵厚杰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0年8月25日，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署页)

董事会：



赵 亮



程仁策



宋日友



宋 军



曹贻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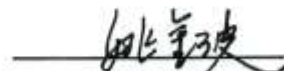
韩 勇



朱德胜



赵雅彬



姚金波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